

#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文件

厦湖民〔2021〕26号

## 湖里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 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:

近期,我市、我区多点出现新冠肺炎疫情,疫情防控形势严峻。为全面落实市、区决策部署,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,有效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加强急难社会救助

各街道、社区要充分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,全面了解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群众生活状况。对封闭管理小区内困难群众进行全面排查,做到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救助。发现因疫情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,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;情况紧急的,可实行“先行救助”,事后补充说明情况。取消

户籍地、居住地申请限制，对受疫情影响，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，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的临时遇困人员，以及户籍不在本地的受困人员等，由急难发生地街道、社区直接实施临时救助，做到凡困必帮、有难必救。

## 二、提高社会救助时效

各街道、社区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，进一步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，提高救助时效。对新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的，无需进行民主评议。对已经纳入低保的困难家庭，除因拆迁获巨额经济补偿外，一律延保，暂停低保退出工作，提高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抵御风险能力。保持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，及时受理和回应群众求助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，确保困难群体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的正常生产秩序。

## 三、做好相关政策衔接

各街道、社区要按照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明电〔2020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受疫人员救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，切实保障好因疫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、经营、就业，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；对因疫情导致的特困人员，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，压实照料服务责任，强化兜底保障，做到“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”。落实社会救助和保

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健全区、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，对存在重大困难的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加大救助力度。实行“红事”缓办、“白事”简办，殡仪馆暂停告别服务。“白事”办理需提前报居委会备案，居委会指定专人参与全程管理。

#### 四、加强特困群众服务

各街道、社区要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的走访探视，及时了解疫情对他们生活的影响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要加强集中供养服务，尽最大努力收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。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，督促照料服务人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，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，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。因疫情导致照料服务人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，要及时指定其他人员做好照料服务工作。

湖里区民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。

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

2021年9月22日印发

---